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以特別決議的方式獲採納)

1991年2月28日註冊成立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以
特別決議的方式獲採納)

1. 本公司細則的旁註不得視為本公司細則的一部分，並不得影響本公司細則的解釋及納入其解釋中，除非標題或上下文中另有規定：—

「公告」 指本公司正式發佈的通知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規限及容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的刊物。

「百慕達」 指百慕達群島。

「工作日」 應指香港指定股票交易所通常營業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為了避免引起疑惑，凡因八級或以上的颱風訊號、黑色風暴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造成香港指定股票交易所在正常工作日歇業停止證券交易的，在本公司細則中，該等日期將視為工作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本公司股票於其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並且該證券交易所視有關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之第一上市或報價。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及包括以替任身份出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士。

「公司」或「本公司」 指和嘉控股有限公司（和嘉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1991年2月28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

「公司法」	指不時修定的《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法規」	指公司法及適用於或影響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提呈文件的百慕達群島立法中的其他現行法規（可不時修訂）。
「主要股東」	指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公司細則」或 「提呈文件」	指採用目前形式的公司細則及所有目前有效的補充、修訂或替代公司細則。
「資本」	指公司不時之股本。
「股份」	指公司資本中的股份。
「股份持有人」 或「股東」	指公司資本中的股份不時妥為註冊之持有人。
「繳足」	指繳足或列為繳足。
「實體會議」	指由股東及／或代理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如適用）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具有公司細則63(B)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東登記主冊」	指公司在百慕達保存之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	指根據法規規定保存的股東登記主冊及任何分冊。
「註冊辦事處」	指公司目前的註冊辦事處。

「總部」	指董事不時確定為公司主要辦事處的公司辦事處。
「過戶辦事處」	指股東登記主冊目前所在的地點。
「註冊辦事處」	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相關地區內之地點或董事不時決定保存該類別股本股東登記分冊以及（董事另行議定者除外）該類別股本的其他所有權文件過戶提交登記及登記所在的其他地點。
「相關地區」	指香港或董事不時決定將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在該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地區。
「債券」及 「債券持有人」	分別指「債券股票」及「債券股票持有人」。
「控股公司」及 「子公司」	具有公司法賦予之含義。
「董事會」	指公司不時之所有董事或（按文意所需）在董事會議上投票並符合法定人數的多數董事。
「秘書」	指不時履行該辦事處職責的人士或公司。
「核數師」	指不時履行該辦事處職責的人士。
「主席」	指主持任何股東或董事會議的主席或依據文義所指經由董事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之董事會主席。
「認購款」	包括認購款的任何分期付款。

「公章」	指公司不時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地區使用的一或多個公章。
「公司代表」	指根據公司細則87獲任命以公司名義行事的任何人士。
「結算所」	指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的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結算。
「緊密聯繫人士」	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公司細則98(H)而言，若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與上市規則中「聯繫人」的涵義相同。
「電子通訊」	指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通過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方式發送、傳送、傳播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	指完全且僅由股東及／或代理透過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香港結算」	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混合會議」	指(i)由股東及／或代理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代理透過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會議地點」	指具有公司細則69A所賦予的涵義。

「通知」	指書面通知，除非另有具體說明並在公司細則中有進一步定義。
「證券印章」	指用於蓋印公司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證書的印章，該印章為公司公章複製品，在其印面具有「證券印章」字樣。
「股息」	包括以股代息、各種宣派、資本宣派及資本化發行（若與主題或文意不符）。
「港元」	指港元或香港的其他法定貨幣。
「指定報章」	具有公司法規定之含義。
「報章」	就在相關地區流通的任何報章而言，指在相關地區每日出版及普遍流通的報章以及相關地區內的證券交易所專門指定之報章。
「月」	指曆月。
「書寫」或 「印刷」	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以及其他以清晰及非臨時性質呈現文字或轉載文字或數位的方式，或（在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條例許可下）書寫的任何可見替代（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呈現或轉載文字的方式，包括採取電子顯示的呈現方式（倘若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及股東選擇符合適用的法規、規則及條例規定）。

單數含義的詞語包括複數，複數含義的詞語包括單數。

代表任何性別的詞語包括所有性別，而

代表人的詞語包括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企業。

根據上述條款，公司法中定義的任何詞語或表述（公司細則對公司生效時尚未生效的法律修訂案除外）在公司細則中具有相同含義（若與主題及／或文意並無不一致之處），但「公司」除外，若文意許可，公司包括在百慕達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

對會議的提述是指以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和舉行的會議，而就法規及公司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通過電子設備出席和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且出席、參與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的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問或發表聲明的權利。倘所有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會議主席）可以聽到或看到問題或聲明，則該權利應被視為已妥當行使，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須藉由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聲明。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發言或溝通、表決（包括如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由代理代表及以硬本或電子形式查閱法規及公司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及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

對電子設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方式）。

倘股東為法團，在公司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所需）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提述任何法規或法律條款應解釋為涉及任何當時生效的法律修訂案或重新頒佈。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立或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機、電磁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

- 特別決議 若經有權投票的股東中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股東於根據公司細則63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妥為授權之公司代表或（若允許使用代理）代理投票通過，決議將為特別決議。
- 普通決議 若經有權投票股東中的簡單多數股東在根據提呈文件召開並於根據公司細則63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妥為授權之代表或（若允許使用代理）代理投票通過，決議將為普通決議。
- 特殊決議 特殊決議即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大多數票數通過，且大會已根據公司細則63正式發出通知的決議。
- 對於公司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款規定需要普通決議或特殊決議之任何目的，特別決議均有效。
- 需要特別決議之目的 2. 在無損法規的任何其他要求下，若要修改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目的及權力、批准提呈文件的任何修訂或更改公司名稱，則需要特別決議。

股份與權利更改

- 股份發行 3. 在無損目前隨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前提下，任何股份可基於公司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決定（或若並無該等決定或該等決定並無具體條款，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並帶有公司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決定（或若並無該等決定或該等決定並無具體條款，則由董事會決定）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是涉及股息、投票、資本返還或其他，任何優先股可在公司法和特別決議許可的情況下，基於以下條款發行：該優先股可在發生特定事件時或指定日期基於公司選擇或（若經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持有人選擇贖回。
- 認股證 4. 董事會可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許可，基於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證。若認股證已發行予持有人，將不會發行新認股證替代遺失的認股證，除非董事會已排除合理懷疑信納原認股證已銷毀，且公司已收到關於發行新認股證而董事會認為其形式合適的彌償。

如何修改股份
權利

5. (A) 為符合公司法第47條之目的，若任何時間資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根據公司法的條款，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表決權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下，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批准的情況下，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修改或廢除。對於任何該等獨立股東大會，公司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款已作必要修正適用，但必需的法定人數（包括續會）應不少於兩人，不少於持有或代表（透過代理）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的三分之一，且每位類別股份持有人就所持每一股類別股份均有權享有一票投票權。
- (B) 本公司細則的條款僅適用於修改或廢除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中若干股份的特別權利，如同該類別中以不同方式處理每組股份均形成要更改權利的獨立類別一般。
- (C) 授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除非附於該等股份的權利發行條款另行明確規定）視為可透過設立或發行享有同等權利的進一步的股份更改。

股份與增加資本

股本結構

6. (A) 公司在本公司細則生效日的授權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公司購買或融
資購買本身股
份

- (B) 根據法規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中所載的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本身股份的權力可由董事會基於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 (C)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資助。

- 增資權力
7. 公司可不時召開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以設立新股的方式增加其股本，且該等新股本在金額、劃分股份類別、股份數及該新股本金額為港元或美元或其他貨幣等方面均符合股東要求及決議規定，不論目前獲授權的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目前發行的所有股份是否已繳足。
- 新股發行的條件
8. 任何新股應基於該等新股設立時股東大會決議確定的條款和條件發行，並附有決議規定的權利、特權或限制，或若無該等指示，則應依照法規或本公司細則條款發行，或遵循董事會決定；尤其該等股份可具有關於股息的優先或保留權利、參與公司資產宣派、具有特殊投票權或不具投票權。
- 何時向現有股東邀約
9. 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在任何新股發行前，決定首先將該等新股或其任何部分以平價或溢價，按比例向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現有持有人發售，直至達到其各自持有的該類別股份數目，或制定關於該等股份發行及分配的任何其他條款，但若無該等決定或該等決定並未延伸至新股，該等新股可如同其在發行前已構成公司股本部分一般處理。
- 新股構成原始資本一部分
10. 除非發行條款或本公司細則另行規定，否則，透過設立新股籌集的資金應視為構成公司原始資金的一部分，該等股份在認購款及分期付款的支付、過戶和轉讓、作廢、留置權、取消、退保、投票及其他方面均遵循本公司細則所載的條款。
- 由董事會處置的股份
11. 所有未發行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以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在其決定的時間內，按其決定的對價，將該等股份的認股權發售、分配（帶或不帶放棄權）、授予其決定的人士或以其他方式將該等股份處置給該等人士，但任何股份均不得按折讓價發行。就任何發售或分配股份而言，董事應遵循公司法的條款（若該等條款適用）。公司及董事會在設立或授出股份的任何分配、發售、認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均無義務向註冊地址位於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提供該等發售、認股權或股份；若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形式，根據董事會的意見，該等地區屬於非法或不可行。受前述條款影響的股東為任何目的均不得為或視為單獨類別的股東。

公司可支付
佣金

12. 公司可隨時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絕對或條件性）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不論絕對或條件性）公司的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公司法的條件和要求，在任何情況下佣金均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格的百分之十。

公司不認可
關於股份的
信託

13. 除非本公司細則另行明確規定，或法律要求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否則，公司不接納任何人士基於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而除前述情況下，不得以任何方式約束或迫使公司認可（即使已發出通知）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法、或有、未來或部分權益或股份的任何零碎部分權益或關於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但註冊股東享有的總體絕對權利除外。

股東名冊及股份證書

股份登記

14. (A) 董事會應促使保存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應根據公司法規定錄入相關明細。

本地登記名冊
或股東登記分
冊

- (B) 根據公司法的條款規定，若董事會認為必需或合適，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百慕達以外地區設立及存有本地登記名冊或股東登記分冊；由於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在董事會的同意下，在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公司應在香港保存股東登記分冊。
- (C) 股東登記主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規定須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股東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任何其他途徑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接受之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有關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 股份證書
15. 姓名錄入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均有權在分配或過戶登記後兩個月內（或發行條款規定的其他期間內或有關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規定之較短期間）無償收到關於其所有股份的證書，或若該等人士請求，在分配或過戶的股份數目超過股份上市所在的證券交易所當時規定的構成整份股的股份數目時，可在首先獲得董事會不時同意的情況下，為每一份證書支付一定的費用（在過戶情況下，若任何股本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不超過該等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最高費用；對於任何其他資本，則不超過董事會不時確定在相關名冊所在地區是為合理的費用（以董事會決定的貨幣計算）；或對於其他情況，則不超過公司可能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其他數額），在兩個月內收到其所請求數目的針對證券交易所整份股或其倍數的證書以及針對相關股份餘下部分（若有）的一份證書，但股份若由多位人士聯合持有，公司並無義務向該等人士的每一位簽發證書，向該等聯合持有人的任何一位簽發及交付證書即視為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充分交付。
- 將予蓋章的股份證書
16. 公司的股份、權證、債券或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簽發時應加蓋公司印章，為此，可使用證券印章。
- 每份證書均應指明股份的數目和類別
17. 簽發的每一份股份證書應指明相關股份的數目及類別以及支付的金額，可採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格式。一份股份證書應僅與一個類別的股份相關。
- 聯合持有人
18. (A) 公司無須將四人以上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合持有人。
- (B) 若任何股份歸於兩人或更多人士名下，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就通知送達及與公司相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而言（股份轉讓除外），錄入股東名冊的第一位人士將視為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 股份證書的更換
19. 若股份證書受污損、遺失或損毀，可支付一定的費用（若有）（若任何股本在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不超過該等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決定准許的最高費用；對於任何其他資本，則不超過董事會不時確定在相關名冊所在地區是為合理的費用（以董事會決定的貨幣計算）；或對於其他情況，則不超過公司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其他數額），基於董事會任何合適的關於通知公佈、證據和彌償的條款和條件（若有）予以更換，對於磨損或污損的情況，則須交付舊證書後方可更換。對於損毀或遺失的情況，接收替換證書的人士應承擔與公司調查該等損毀或遺失及彌償證據的任何額外成本及合理的付現費用並向公司支付。

留置權

- 公司的留置權
20. 對於所有資金，公司對任何股份（非未繳足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不論該股份目前是否應付，或在固定時間認購或應付；對於股東或其產業欠付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公司對所有在股東名下登記的股份（繳足股份除外）擁有首要留置和抵押權，不論該等股東是單獨持有還是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該等股份，不論相關債務及負債是在向公司發出關於該股東以外人士的衡平法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發生，不論相關債務及負債的支付或清償期是否實際已到，亦不論相關債務及負債是否為該股東或其產業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公司股東）的聯合債務或負債。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若有）應延伸至該股份宣派的所有股息和紅利。董事會可不時普遍或在任何特殊情況下放棄已產生的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分獲豁免而不受本公司細則規限。
- 受留置權規限的股份銷售
21. 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留置權為之存在的款項目前可付，或留置權為之存在的債務或抵押目前可清償或解除，且發出書面通知後十四天期滿（通知應說明相關款項目前應付並要求付款，或說明債務或抵押目前應清償或解除並要求清償或解除），且關於在不履行責任的情況下進行銷售的意向通告已發送股份的目前註冊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擁有股份所有權的人士，否則，不得進行銷售。
- 該等銷售的收益應用
22. 在支付銷售成本後，該等銷售的淨收益應用於支付或清償留置權為之存在的債務或負債或抵押（若該等債務或負債或抵押目前應付），餘額應（若在股份銷售前已存在的針對債務或負債的類似留置權目前未應付支付給銷售時擁有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為使該等銷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特定人士將出售給購買人的股份過戶，並將購買人的姓名錄入股東名冊作為股份持有人，購買人無須負責應用購買資金，其股份所有權亦不受銷售程序的任何不規則或無效性影響。

認股款

- 認股款分期付款
23. 董事會可不時就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未繳付的任何資金（不論基於股份面值或溢價）向股東催繳其認為合適的認股款，而非按照在固定時間應付的分配條件。認股款可一筆付清或分期付款。
- 認股款通知
24. 應至少提前十四天發出催繳認股款的通知，通知應說明支付的時間、地點以及接收付款的人士。
- 要發送給股東的通知副本
25. 公司細則24中所載的通知副本應按本公司細則所述的公司向股東發送通知的方式發送給股東。
- 可發出認股款通知
26. 除根據公司細則25發送通知外，亦可在相關地區流通的一或多份報章上至少刊載一次通知，將指定接收認股款的人士、認股款支付時間及地點告知股東。
- 每位股東均有責任在指定時間和地點支付認股款
27. 須繳付認股款的每位股東應按照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將相關金額的認股款支付給董事會指定的人士。
- 認股款催繳何時視為已作出
28. 當授權作出認股款催繳的董事會決議通過時，即視為已作出認股款催繳。
- 聯合持有人的責任
29. 股份的聯合持有人應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關於該股份的所有到期應付認股款及分期付款以及其他相關到期應付款項。
- 董事會可延長為認股款確定的時間
30.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為任何認股款確定的時間，並可為所有及任何股東延長該等時間，該等股東由於居住在相關地區外或其他董事會認可的原因而有權獲得延長，但任何股東均無權獲得除出於善意的任何延長。
- 未支付認股款的罰息
31. 若在指定支付日或之前未支付關於任何認股款或分期付款的金額，應支付該金額的人士應按董事會確定的息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就該等拖欠款項支付罰息，罰息期間為自相關款項指定支付日起至實際支付時止，但董事會可全部或部分豁免罰息。
- 未支付認股款時暫停特權
32. 在欠付公司的所有認股款或分期付款（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合欠付）以及相關罰息及費用（若有）已支付前，股東無權接收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作為其他股東的代理除外）透過代理參與任何股東大會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代理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股東的其他任何特權。

認股款訴訟的證據

33. 在審訊及聆訊關於追討任何認股款應付款項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證明下列事項即已足夠：被起訴的股東姓名已錄入股東名冊，作為引發債務的股份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關於催繳認股款的董事會決議已妥為記錄於董事會會議紀要；催繳認股款通知已根據本公司細則妥為發送予被起訴的股東。無須證明董事會指定何人進行催繳或任何其他事項，但前述事項證明應為相關債務的確證。

在分配時應付的款項視為認股款股份可基於有關認股款的不同條款發行

34. 為符合本公司細則所有目的，任何基於股份分配條款在分配時或任何固定日期應付的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及／或溢價）應視為已妥為催繳、通知及在指定付款日期應付的認股款，若未能作出支付，本公司細則所有關於罰息和費用支付、沒收及類似懲罰的條款將適用，如同該等款項已由於已妥為催繳及通知的認股款而應付一般。董事會可在發行股份時為獲分配者或股東設定不同的認股款應付金額及支付時間。

預先支付認股款

35.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從願意提前支付的股東處接收關於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應付的所有或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資金或分期付款（不論是金錢或金錢等價物），對於該等預先支付的所有或任何資金，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的利率（若有）支付利息，但提前支付認股款並不能使股東在該等款項指定繳付日期前有權接收關於該股份或該等股份的相關部分的任何股息或作為股東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提前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股東，將預先支付的款項償還該股東，除非在該提前通知期滿前，該預先支付的款項已達到相關股份的指定繳付日期。

股份過戶

過戶表格

36. 根據公司法規定，所有股份過戶必須使用通用表格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表格或董事會接納的其他表格以書面形式進行，且必須對相關表格進行簽署方為有效，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 簽署過戶文件
37. 任何股份的過戶文件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或代表其簽署，但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以其絕對酌情權免除受讓人簽署過戶文件的責任。在受讓人姓名錄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應視為仍屬於股份的持有人。本公司細則的任何條款均未限制董事會認可獲分配者為其他人士的利益放棄任何股份的分配或臨時分配的行為。
- 登記在股東登記主冊及分冊等的股份
38. (A) 董事會可以其絕對酌情權，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登記主冊上的股份過戶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上的股份過戶至主冊或任何其他分冊。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等同意可基於董事會以其絕對酌情權不時規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並可以其絕對酌情權作出或不予作出，而無須說明原因），否則，股東登記主冊上的任何股份均不得過戶至任何分冊，任何分冊上的股份亦不得過戶至主冊或任何其他分冊，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應提交登記並予以登記（對於分冊上的股份，在相關註冊辦事處登記；對於主冊上的任何股份，在過戶辦事處登記）。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應提交相關註冊辦事處予以登記。
- (C) 不論本公司細則規定如何，公司應儘快及定期在股東登記主冊上記錄關於任何分冊的所有生效股份過戶，並始終在所有方面按照公司法維護股東登記主冊。
-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過戶
39. 董事會可以其絕對酌情權，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歸入董事會不認可人士名下的過戶或根據任何員工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並過戶限制仍存在的任何股份的過戶，而無須提出任何原因；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繳足）歸入超過四名聯合持有人名下的過戶或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的過戶。

- 過戶要求
40. 董事會可拒絕認可任何過戶文件，除非：
- (i) 已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定費用（若有）（若任何股本在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不超過該等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決定准許的最高費用；對於任何其他資本，則不超過董事會不時確定在相關名冊所在地區是為合理的費用（以董事會決定的貨幣計算）；或對於其他情況，則不超過公司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已就此支付予本公司的其他數額）；
 - (ii) 過戶文件已與其相關股份證書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可顯示轉讓人進行過戶權利的其他證據（以及，若過戶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署，該人士簽字的授權書）一同提交相關註冊辦事處或（視情況而定）過戶辦事處；
 - (iii) 過戶文件僅與一類股份相關；
 - (iv) 相關股份已繳足且並無任何以公司為權利人的留置權；
 - (v) 轉讓文件已妥為蓋章（若適用）；且
 - (vi) 已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的相關許可（若適用）。
- 不得過戶至嬰兒
41. 不得將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過戶至嬰兒或心智不健全或有其他法定殘障的人士。
- 拒絕通知
42. 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過戶，董事會應在過戶提交公司之日起兩個月內向每位轉讓人 and 受讓人發送拒絕通知。
- 過戶時放棄的證書
43. 在股份過戶時，轉讓人持有的證書應予以放棄並註銷，關於受讓人受讓的股份的新證書將免費向受讓人簽發，若放棄的證書中包括的任何股份應由轉讓人予以保留，將免費向該轉讓人簽發相關新證書。公司亦應保留該過戶記錄文據。

- 過戶登記簿和股東名冊何時可關閉
44. 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於任何報章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

股份轉移

- 股份的註冊持有人或聯合持有人去世
45. 若股東去世，尚存的持有人（若去世者為聯合持有人）以及去世者的法定個人代表（若去世者為唯一或唯一尚存的持有人）應為公司認可有權享有其股份權益的唯一人士；但本條款並未解除去世持有人（不論單獨還是聯合持有）的產業承擔關於其單獨或聯合持有的任何股份的債務及責任。
- 破產情況下的個人代表及受託人登記
46. 由於股東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可在出示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證明其所有權的證據後，根據下文規定，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股份的持有人，或將其提名的其他人士登記為受讓人。
- 將予登記的選擇通知
- 代理人登記
47. 若根據公司細則46條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選擇將自己登記為持有人，該人士應在（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註冊辦事處向公司交付或發送經其簽字的書面通知，表明其選擇。若該人士選擇登記其代理人，則應簽署將該股份轉讓至代理人的過戶文件，證明其選擇。提呈文件中關於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的所有限制、規限及條款應適用於任何該等通知或過戶，如同股東去世、破產或清盤並未發生，相關通知或過戶文件由該股東簽署一般。
- 於已故或破產股東的股份過戶或轉移前扣留股息等
48. 由於股東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應有權獲得相關股息及其他利益，如同其為該股份的註冊持有人一般。但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予支付該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該股份的註冊持有人或已有效過戶該股份，但若已符合公司細則77的要求，該人士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股份沒收

- 若認股款或分期付款未支付，可發出通知
49. 若股東在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認股款或認股款的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無損公司細則32的規定的情況下，在其後隨時（在該認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付款仍未支付的期間內）向該股東發送通知，要求其支付欠付的認股款或分期付款以及已產生及直至實際支付日應計的任何罰息。
- 通知形式
50. 通知應指定追討的款項應支付的最後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十四天期限屆滿）、以及進行支付的地點（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公司通常接收認股款的其他地點）。通知亦應說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未能作出支付，與認股款相關的股份將有可能被沒收。
- 若不符合通知規定，股份可被沒收
51. 若未能符合前述通知要求，通知相關的股份可在其後隨時（在通知要求的付款作出之前）通過董事會決議沒收。該沒收應包括沒收股份的所有宣派但在沒收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和紅利。董事可接受有可能沒收的任何股份的退保，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細則中提及的沒收應包括退保。
- 沒收的股份成為公司財產
52. 任何沒收的股份應視為公司財產，可基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並可在出售或處置前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沒收。
- 不論是否沒收而應支付的欠款
53.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仍應在沒收日就相關沒收的股份欠付公司的所有資金以及（若董事會酌情要求）自沒收日至實際支付日的罰息（息率按董事會規定，但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向公司作出支付，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在沒收日強制執行支付，而不會以股份價值進行任何扣減或備抵，但是，若公司已全額收到關於該等股份的該等款項，該人士的相關責任將終止。為符合本公司細則的目的，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規定應在沒收日後固定時間支付的任何款項，不論基於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支付時間尚未達到，仍應視為在沒收日應付，該等款項應在沒收時立即支付，但應付罰息的計算期間僅為所述固定時間至實際支付日期。

- 沒收的證據及沒收股份的過戶
54. 針對所有宣稱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由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宣告人作出的書面法定宣告，表明公司股份已妥為沒收或退保，即為陳述相關事實的確證。公司可在銷售或處置該等股份時接收對價（若有），簽署過戶文件，將股份過戶至接受公司出售及處置股份的人士名下，該人士將登記成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無須負責應用購買資金（若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受沒收、銷售或處置程序的任何不規則或無效性影響。
- 沒收後通知
55. 若任何股份已經沒收，應向在沒收前身為該股份持有人的股東發送該沒收通知，並將沒收事項及相關日期錄入股東名冊，但在任何情況下該沒收均不得因未能發出通知或進行記錄而無效。
- 贖回被沒收股份的權力
56. 即使存在前述沒收，董事會可隨時（在任何被沒收的股份已出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基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沒收，或允許基於以下條款及其他董事會任任何合適的條款（若有）買回或贖回被沒收的股份：有關該股份的所有應付認股款及罰息以及產生的費用均已支付。
- 沒收不得損害公司關於認股款或分期付款的權利
57. 沒收股份不得損害公司關於已催繳的認股款或分期付款的權利。
- 因未能支付股份的任何應付款項導致的沒收
58. (A) 若按照股份發行條款在固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基於股份面值或溢價）未能支付，本公司細則關於沒收的條款將適用，如同該等款項已基於妥為作出的認股款催繳通知而應付一般。
- (B) 若股份被沒收，持有被沒收股份的證書的股東有責任並應立即將相關證書交付公司，在任何情況下，被沒收股份的證書應失效且不再有效。

資本變更

資本合併及
分拆與股份
分拆及註銷

59. (A) 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

- (i) 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至比現有股份更大或更小面值的股份；在將繳足股份合併至更大數額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便捷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尤其是（但無損前述一般性）要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出現的困難，並決定將哪些特定股份合併為合併股，若任何人士有權享有合併股的零碎股，該等零碎股可由董事會為此指定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如此出售的零碎股過戶至相關購買人，該等過戶的有效性應不受質疑，該等銷售的淨收益（扣除銷售費用後）可在本應有權擁有該等合併股的零碎股的人士之間按其權利及權益比例分配，或為公司利益支付給公司；
- (ii) 將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賦予任何優先、遞延、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ii)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分拆為比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更小面值的股份（但須遵照公司法條款規定），關於股份分拆的決議可決定，相對於公司有權附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的權利或限制，在分拆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該等股份的一或多個部分可具有優先權或任何其他特別權利，或具有遞延權利或須接受任何限制；
- (iv) 註銷在決議通過日任何人士尚未接受或同意接受的任何股份，並按照註銷的股份金額減少股本的金額；以及
- (v) 根據適用的法規要求，為不具任何投票權的股份發行和分配制定條款。

減資

(B) 在取得法例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削減其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文准許股份溢價用途的情況外）任何股份溢價賬目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股東大會

何時召開年度
股東大會

60.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須舉行一次年度股東大會，而有關於年度股東大會須於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的期間不會違反上市規則(如有)，則作別論。

(B) 根據公司法，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就公司細則而言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及(如相關)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有關決議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且若決議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分別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特別股東大會

61. 年度股東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特別股東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年度股東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於世界任何地方及根據公司細則第69A條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或按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召開特別
股東大會

62.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十分之一(按每股份可投一票之基準)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及於該大會議程中增加決議案；且該大會應僅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並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並無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召開該等實體會議。

會議通知

63. (A) 年度股東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特別股東大會)須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的通知召開,惟倘上市規則准許,則股東大會可以按經下述人士同意的較短通知召開:
- (a) 如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召開其他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大多數指合共佔會上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
- (B) 通知應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須說明會議地點,而倘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69A條決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須說明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知須作出相應說明,並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所用的電子設備的詳情,或說明本公司會以何種渠道在會議舉行之前提供有關詳情;及(d)於會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應說明該會議詳情。每屆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發給全體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及按照公司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條文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知的股東除外。

未能發出通知

64. (A) 若因意外遺漏而未能向有權接收通知的人士發出通知,或該等人士未能收到通知,在任何該等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任何程序均不會失效。
- (B) 在代理文件隨同任何通知發送的情況下,若因意外遺漏而未能向有權接收相關會議通知的人士發送該等代理文件,或該等人士未能收到代理文件,在任何該等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任何程序均不會失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 特殊業務
年度股東大會
的業務
65. 所有在特別股東大會上處理的業務以及所有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處理的業務（批准及宣派股息，理解、考慮及採納帳冊、資產負債表、董事和核數師報告以及其他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選任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和其他高級職員以彌補退任人員產生的空缺，確定核數師薪酬，對董事薪酬及額外報酬進行表決等事項除外）均視為特殊業務。
- 法定人數
66. 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或代理的兩名人士，即組成處理所有事項的法定人數。除非在會議開始時有必需的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業務。
- 若出席會議
人數未達到
法定人數，
會議何時應
解散或延期
67. 倘會議乃應股東要求而召開，而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或會議主席可能決定的較長等候時間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散會。於任何其他情況下，會議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會議主席（或倘無，則為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公司細則61所指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其他地點及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或會議主席可能決定的較長等候時間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散會。
- 股東大會主席
68. (A) 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若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概無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會議主席，公司副主席（如有）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會議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會議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代理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會議主席。

- (B) 倘股東大會主席正透過使用一種或多種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並因而無法使用有關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則會議應由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公司細則68(A)釐定）主持，直至原先的會議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股東大會的
延期權力、
延期會議的
業務

69. 在公司細則69C的規限下，會議主席可（若經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及應當（若經大會指示）不時（或無限期）將會議推遲至大會決定的時間和／或地點及／或由一形式改為另一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召開。若會議延期十四天或以上，至少應提前七個淨日發出通知，以指明公司細則63(B)所載的詳情，但無須在該等通知中指明在延期會議上處理的業務性質；儘管有前述規定，股東均無權發出關於會議延期或在延期會議上處理業務的通知。除本應在引發延期的原始會議上處理的業務外，在任何延期會議上均不得處理任何其他業務。
- 69A. (1)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由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的所釐定地點（「大會地點」），使用電子設備同時出席及參與的方式出席。任何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股東或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各項規限：
- (a) 倘股東於大會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視為大會已經開始；
- (b)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地點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及有權於有關大會上投票，而該大會須妥為召開及會議程序為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備可供使用，以確保所有大會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股東均能夠參與召開會議的事項；

- (c) 倘股東出席其中一個大會地點及／或股東以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則電子設備或通信設備出現故障（因任何原因），或在安排上出現任何其他問題，使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大會地點的人員未能參與召開會議的事務，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代表仍未能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均不影響大會或通過的決議的有效性，或根據該事務在會上進行的任何業務或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大會須一直保持出席的法定人數。
- (d) 倘任何大會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在司法管轄區域以外及／或倘為混合式會議，則除通知另有說明外，須遵守公司細則有關會議送達及通知的條文，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以主要會議地點為準；倘為電子會議，則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須於會議通知中列明。

69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大會地點及／或參與以電子方式召開的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不論是否涉及出票或其他身份識別、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不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地點的股東有權出席其他大會地點；而任何股東在該等大會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須受當時有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通知中適用於大會的規限。

69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出席大會的該等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變得不足以滿足公司細則69A(1)所述的用途，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允許大會大致按照大會通知所載規定進行的會議；或
- (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機會在會上進行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公司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會議主席可在不經大會同意的情況下，在大會開始前或開始後及不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絕對酌情決定中斷或暫停會議（包括無限期休會）。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項直至該等休會為止均屬有效。

- 69D. (1)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的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者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個人財產及限制可帶入會場的物品，釐定大會上可能提問的次數及頻率以及所允許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大會的場所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公司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決定，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大會或被逐出（實體或電子）大會。
- 69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在會議舉行前，或在大會續會後但在舉行續會前（不論是否需要續會通知），董事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基於任何理由於召開大會的通知所述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經由大會通知所述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則彼等可未經股東批准而將會議變更或延後至其他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備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在不影響上述規定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知中規定有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期的情況，而毋須另行通知，包括但不限於8號或以上的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生效。本公司細則受以下各項規限：
- (a) 倘會議延期，本公司應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延期的通知（惟未能刊登有關通知將不影響有關會議的自動延期）；

- (b) 當通知中指定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出現變動時，董事會應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動詳情；
- (c) 當大會根據本公司細則延期或更改時，在不影響公司細則69的規限下，除非已於會議原定通知中指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期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此外，所有按本公司細則規定於延期或更改會議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的代表委任表格（除非被撤回或被新代表取代）均屬有效；及
- (d) 在延期或更改會議上將處理的事務不需通知，亦無需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前提是在延期或更改會議上將處理的事務與載於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知的相同。

69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人士均須負責維持足夠的設施以供彼等參與。在公司細則69C的規限下，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通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亦不會使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失效。

69G. 在不影響公司細則69其他規定的前提下，實體會議亦可以能夠讓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相互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等方式召開，而參與該大會將視為親身出席相關大會。

在不需要投票的情況下通過決議的證據

70. (A)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需要在會上進行投票表決的決議應透過投票決定，惟就實體會議而言，會議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由代理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代表時，則每位代理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 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 涉及會議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表決可按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B) 倘屬實體會議而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b) 當時有權親自或委任代理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 (c) 當時有權親自或委任代理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

由股東代表的人士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 | | | |
|-------------------------|-----|---|
| 投票 | 71. | 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紀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投票結果應視為會議的決議。若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披露，公司只須披露投票清點結果。 |
| 在何種情況下
採納投票而不
延期 | 72. | 已刪除 |
| 主席可投決
定票 | 73. | 若雙方票數相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若對認可或拒絕任何投票存在異議，會議主席應有權決定，相關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 |
| 不論是否需要
投票，仍可
處理業務 | 74. | 已刪除 |
| 批准合併協議 | 75. | 為符合公司法第106條的目的，在批准該條提及的任何合併協議時，需要公司及任何相關級別股東的特別決議。 |

股東的投票

- 股東的投票
76. 根據有關其時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親身或透過妥為授權的公司代表或代理出席）應就其持有的每一股繳足或列為繳足的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但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在認股款或分期付款應付日期前預先繳足或列為繳足的款項不得視為該股份的繳足款項）。擁有一票以上投票權的股東無須使用所有投票或以相同方式使用所有投票。
- 關於已去世及破產股東的投票
77. 任何根據公司細則46有權獲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有權以相同方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如同其為該股份的註冊持有人一般，但必須在其將要投票的該等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召開前至少48小時，該股份的持有人令董事會信納其擁有獲登記為該股份持有人的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認可其在該等會議上投票的權利。
- 聯合持有人
78. 若任何股份存在註冊聯合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股份在任何會議上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代理），如同其為該股份的唯一權利人一般；但若該等聯合持有人中有超過一人在任何會議上出席（不論親身或透過代理），在出席的該等聯合持有人中，姓名在股東名冊中居前的持有人應為就該股份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任何股份首先列入其名下的去世股東的多位執行人或接管人應視為該等股份的聯合持有人。
- 心智不健全股東的投票
79. 任何不健全的股東或具有管轄權法院已簽發其精神失常判令的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法院任命的具有委員會、接管人、財產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該等委員會、接管人、財產或其他人士亦可透過代理投票。在會議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前至少四十八(48)小時，應將令董事會或宣稱有權行使投票權的人士的主管機構信納的證據提交本公司細則為接收代理文件指定的地點或多個地點（若有）的任何一個，或若並未指定該等地點，則提交至註冊辦事處。
- 投票資格
80. (A) 除非本公司細則明確規定，否則，除已妥為註冊且已將涉及其股份的所有其時應付款項支付予本公司的股東外，任何人士均無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不論親身或透過代理）出席或投票（作為另一位股東的代理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

- (B) 不得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提出反對意見，除非在反對投票所在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上提出；任何在該等會議上認可的投票對所有目的均為有效。適時提出的該等反對意見應提交主席，主席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
- (C) 所有股東均有權 (a) 在股東大會上發言或溝通；及 (b) 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審議中的事宜。
- (D) 倘本公司知悉，若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需要放棄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投票或僅限於可對本公司特定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由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投出的與該等要求或限制相違的投票均不予計入。

代理

- 81.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並進行投票的股東應有權指定其他人士作為其代理替代其出席及投票。投票可由股東親身或透過妥為授權的公司代表或代理作出。代理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可指定超過一名代理處理同一事項。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代理應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

委任代理文件
採用書面形式

- 82. 委任代理的文件應採用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妥為授權的律師親筆簽字，或若委任人為公司，則加蓋印章或由其高級職員或妥為授權的律師親筆簽字。倘代理文件由有關主管人員代表法團簽署，則該主管人員將視為已獲得正式授權，可代表法團簽署代理文件，而毋須就此出示其他證明文件，惟倘出現相反情況則除外。

83.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乎股東大會代理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理文件或委任代理的邀請函、證明代理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代理（不論是否根據此等公司細則要求）所需的任何文件，以及終止代理授權的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代理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公司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公司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 (2) 在文件提名的人士將要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前至少四十八小時，應將代理委任文件及該文件據之簽字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若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的經公證認證副本提交會議通知或公司簽發的代理文件中指定的地點或多個地點（若有）的其中一個（或若並未指定該等地點，則提交至註冊辦事處），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按指定之電子地址收取。若未能如此，代理文件視為無效。在簽署日期起十二個月期滿後，委任代理的文件將失效，但若會議原本在該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召開，則該會議的續會或延期會議除外。交付委任代理的文件不得妨礙股東親身參加相關會議並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理委任文件視為廢除。

代理的形式

84. 所有代理文件，無論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他會議，應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形式。儘管並未按照本公司細則的規定收取有關委任或本公司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惟董事會可（不論一般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該項代理委任視為有效。在上述規限下，倘代理委任及本公司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並非以本公司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取，則受委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代理根據代理委任文件作出的授權

85. 任命代理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件應(i)視為向代理授予在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或其更改）作出其認為合適投票的權利。但股東必須任命代理出席處理任何業務的特殊股東大會或年度股東大會及在會上進行投票的方式，應能使股東據其意向，命令代理就與該業務相關的各項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在缺少指令時，行使酌情權）；以及(ii)除非在此處另有聲明，應對任何會議延期以及與其相關的會議有效。

撤銷授權後代理投票仍有效的情况

86. 即使委託人早逝或患精神病，或代理或委託書或執行代理需要的其他授權已撤銷或相關股份已轉讓，按照代理文件或委託書的條款或由公司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作出的投票應繼續有效，但在使用代理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開始前至少兩小時，本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或公司細則83提及的其他地方未有收到上述去世、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

由代表在會上行事的公司

87.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或委託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代表參加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會議，獲得該等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所代表公司在作為本公司個人股東時可以行使的權力。公司細則中提及的親自出席會議的股東應（除非文意另有規定）包括身為股東且由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一名或多名代理作為代表出席會議的公司。此公司細則並無阻止公司（本公司股東之一）根據公司細則81任命一或多名代理作為代表的規定。

- 87A. 以結算所名義登記股份的股東（或其代名人，及在各情況下為法團）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代表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但前提是，該授權須指明各已獲授權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各獲授權人士須視為已被正式授權，毋須進一步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相關授權列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包括在允許以舉手方式投票的情況下，以舉手方式投票的個別表決權）。

註冊辦事處

- 註冊辦事處 88.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應位於董事會不時指定百慕達以內的地區。

董事會

- 董事會的組成 89. 董事人數應不少於兩人。董事會應妥善保存董事和秘書的名冊。

- 替任董事 90. 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能會透過普通決議選出適任董事的一人或多人以替任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可能授權董事會任命該替任董事。任何替任董事均可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罷免，或若其由董事會任命，則可由董事會罷免；除此之外，替任董事應根據公司細則99繼續履行其職責至下次年度董事選舉或相關董事退任之日（以較先者為準）。此外，替任董事亦可為獨立董事和作為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

- 替任董事的權利 91. 董事可隨時將由其簽名的書面通知送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部或董事會，任命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擔任其缺席期間的替任董事，及以類似方式隨時終止該任命。若指定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除非董事會事先批准，否則該任命無法生效。替任董事的任命將於以下事件發生時終止：若此人為董事，該事件會導致其無法親自任職，或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

- 董事無需持有資格股 92. 董事或替任董事無需持有任何資格股，但有權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會議並在會上發言。

- 董事的報酬
93. 董事有權就其履行董事的職責而獲得報酬，該金額應不時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定，及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和方式在董事間分配（除非投票選出的決議另有指示），若未有達成一致協定，任職少於支付報酬的完整相關期限的任何董事在其任職期間應只獲得與時間成比例的金額。上述條款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任何有薪職位的董事（涉及董事袍金的款項支付除外）。
- 董事的支出
94. 董事亦有權就各自履行董事職責時合理產生或於履行職責的所有差旅費和其他開支獲得報銷，包括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或股東大會的費用或在開展本公司業務時或履行董事義務時產生的其他支出。
- 特殊報酬
95. 董事會可向應其號召或本公司的請求執行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的任何董事提供特殊報酬。特殊報酬可以附加至或替代該董事作為董事應獲得的原有報酬，及透過薪金、佣金、分紅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方式作出。
- 常務董事等的報酬
96. (A) 儘管公司細則93、94和95有相關規定，董事會仍可不時確定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或執行董事或在本公司管理層擔任任何職務的董事的報酬，該等報酬可以是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的獎勵，或上述所有或其中之一項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退職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和津貼。該報酬應附加至其一般董事薪酬中。
- 解僱的補償性報酬
- (B) 就解僱或退任事宜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已退任董事的款項（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有權獲得的款項）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批准。

董事應辭去其
職務的情況

97. (A) 在以下情況中，董事應辭去其職務：—
- (i) 若其破產或收到法院向其發出的接管令或全面暫停向貸方付款或還款；
 - (ii) 若其患有精神病或神智不清；
 - (iii) 若其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未有提交缺席董事會的特殊休假申請，在此期間其替任董事（若有）未有替其出席，董事會通過決議決定其因缺席已辭去職務；
 - (iv) 若其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一職；
 - (v) 若其辭去職務的書面通知送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部；
 - (vi) 若根據公司細則104和透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決定罷免其職務。
- (B) 董事不會因膺選連任或再度擔任董事而被要求辭職或失去競選資格，任何人士均不會僅因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失去競選董事的資格。

董事的利益

98. (A) 按照《公司法》規定，董事可在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同時根據董事會決定的任期及任職條款擔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或職位（核數師除外），並可因此獲得由董事會決定的額外報酬（不論是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的獎勵），該額外報酬應附加至按照其他公司細則提供的任何報酬上。
- (B) 董事可透過本身或其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技能（核數師除外），該董事及其公司應有權就提供的專業服務獲得報酬，如同其並非董事一般。
- (C) 本公司的董事可為或成為本公司推薦的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職員或存在其他利益關係，及無需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職員或透過其權益獲得的任何報酬、利潤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解釋。此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控股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以支持任命相關董事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職員，或投票決定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職員的薪酬。

- (D) 董事不應就與其本身任命相關的任何決議，即關於其擔任本公司或與本公司存在利益關係的公司的職務（包括任期和終止的安排或修改）的決議，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 (E) 若正在考慮中的安排涉及兩名或以上董事在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公司的任命或任職（包括任期或終止的安排或修改），應提出與各董事相關的獨立決議，在此情況下，所有相關董事應有權就各決議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但涉及其本身任命（或任期或終止的安排或修改）和（若在上述該等其他公司任職）該其他公司是董事及其任何緊密關聯人士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股份的公司的決議除外。
- (F)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下一條款，董事或提議或擬委任董事不會因與本公司訂立合同而被免職，不論因其任期或任職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任何該等合同或董事以任何方式與之存在利益關係的其他合同或安排均不會失效，因此類合同或以此方式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無須因其職務或以此方式建立的信託關係就該合同或安排實現的任何報酬、利潤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解釋。
- (G) 若董事及／或其知曉的緊密聯繫人士在與本公司的合同或安排或提議的合同或安排中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存在利益關係，應在首次考慮訂立合同或安排問題的董事會會議上（若董事知悉其後將產生該利益關係），或（對於任何其他情況）在董事知悉他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具有或已產生相關利益關係後的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上，聲明該利益關係的性質。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董事應向董事會提交一份綜合通知，內容主要涵蓋(a)他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為特定公司的成員或將在通知日期後在與該公司訂立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存在利益關係；或(b)他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將在通知日期後在與指定的與其有關聯的人士訂立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存在利益關係，則應視為已按照本公司細則充分聲明與任何該合同或安排有關的利益；但通知須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發出後可在下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閱讀其內容方為有效。

- (H) 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任何決議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此禁止條款不適用於以下事件：
- (i) 於以下情況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或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關聯人士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通過認購或購買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關聯人士會因參與發售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接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關聯人士可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期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關聯人士及僱員而設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關聯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關聯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I) 若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與董事或其任何緊密關聯人士（會議主席除外）利益的重要性相關問題，或與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的投票權或計入法定人數相關的問題，且該問題不能透過其自願放棄投票權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應將該問題提交會議主席裁定，主席涉及此其他董事的裁定應為最終和具有決定性，除非相關董事的利益性質或範圍未能公正地向董事會披露。若上述問題涉及會議主席，該問題則應提交由董事會決議裁定（對於該決議，會議主席不計入法定人數和沒有投票權），該決議應為最終和具有決定性，除非該主席的利益性質或範圍未能公正地向董事會披露。

董事的任命和退任

- 董事輪值退任 99. (A) 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三分之一股東應透過輪值辭退其職務（若總數非三(3)的倍數，則取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近似值），但每名董事應透過輪值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每年的退任董事應為自其最後一次選舉後任職最長的人士，但在同一天擔任及卸任董事一職的人士應為隨機決定（除非另有協定）。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
- (B)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會在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填補空缺職位。

退任董事應繼續擔任其職務直至選出其繼任人選

100. 在應舉行董事選舉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若退任董事的職位未有繼任人選，尚無繼任人選的退任董事應視為已膺選連任，若其願意，應繼續任職至召開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為止，每年依此類推直至其職位有繼任人選為止，除非：—

- (i) 在大會上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ii) 在大會上明確決定不填補該職位空缺，或
- (iii) 董事已向大會提交連任決議但未獲通過，或
- (iv) 該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不願意膺選連任。

股東大會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權利

101.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應不時確定及可會不時透過普通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使其達到最多及最少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的任命

102. (A) 本公司可會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一職，不論基於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之目的。獲任命的任何人士應任職至本公司召開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在大會有權膺選連任，但在該會議上決定因輪值而即將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將其納入考慮。
- (B) 董事會有權不時和隨時任命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一職，依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惟所委任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任何最高數目。任何獲委任之董事應留任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就被推選人發出的通知

103. 在股東大會上，除退任董事或由董事會推薦參選之人任外，其他人均無權參選董事職務之選舉，除非該人任由一名完全符合參加股東大會資格並有投票權的股東（不得為被推選人）發出的表明其願意推薦參選並附有該股東簽名的通知以及由該被推選人發出的表明其願意參選並附有其簽名通知於董事會就召開關於選舉的大會而發出通知之日起（包括該日）至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天（包括該日）期間內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提交董事會。

通過普通決議
罷免董事的權
力

104. 本公司可能會透過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的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務，不管相關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協議有任何規定（若董事與本公司之間出現任何違約，不得損害該董事提出任何損害索償的權利）和推選出代替其職務的人士。推選出的任何人士應任職至本公司召開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為止，然後有權膺選連任，但在該會議上決定因輪值而即將退任的董事不將其納入考慮。

借款權力

借款權力

105. 董事會可能會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或獲得一筆或多筆資金，以及將其業務、財產和未收資本或任何部分進行按揭或抵押。

借款的條件

106. 董事會可會以其認為適合的方式和按照其認為各方面適合之條款和條件籌集和獲取一筆或多筆資金或償還資金，尤其是通過發行本公司的債券、債券股票或其他證券，作為履行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務、負債或義務直接或間接之保證。

轉讓

107. 債券、債券股票和其他證券可在本公司和該等債券持有人之間互相自由轉讓。

特權

108. 任何債券、債券股票或其他證券可按折讓優惠（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優惠發行，並享有若干其他特權，包括優先贖回、放棄、取款、分配股份；參加公司股東大會並享有投票權；任命董事和其他職位人選。

要保存的抵押
名冊

109. (A) 董事會應保存所有尤其是對本公司財產有影響的按揭和抵押的恰當名冊及妥善遵守公司法規定或要求的與按揭登記相關之規章。

債券或債券
股票的名冊

- (B) 若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通過交付轉讓的債券或債券股票，董事會應保存該等債券持有人的恰當名冊。

未收資本之
按揭

110. 若本公司之任何未收資本被抵押，所有接收後續抵押的人士應在不抵觸該等先前抵押的情況下接收該等抵押，且無權通過通知股東或其他方式獲得優先於該等先前抵押的權利。

常務董事等

- 任命常務董事等的權力
111. 董事會可會不時任命其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擔任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業務管理層之其他職務，並根據其認為合適之條款決定其認為合適之期限，對於薪酬條款則按照公司細則96決定。
- 常務董事等的免職
112. 在無損於其提出任何損害賠償金要求的情況下，按照公司細則111獲任命之所有董事在違反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勞務合同時可能會受到董事會解僱或免職。
- 任命的中止
113. 按照公司細則111獲任命之董事在輪值、辭職和免職時應受到與公司其他董事輪值、辭職和免職相同條款之規定，若其因任何原因需中止董事職務，則應立即中止其職務。
- 可授出之權力
114. 董事會可會不時向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或執行董事授予其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之董事權力，惟該董事行使所有權力時須受董事會不時制定和實施之規章和限制條款之規定，而該等權力可隨時撤回、取消或修改，但不因此影響任何善意行為及未有收到該等撤回、取消或修改通知的人士。

管理層

- 本公司歸屬董事會的一般權力
115. (A)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本公司細則明確授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及本公司細則或法規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一切權力、行為及事項，但須遵守法規及本公司細則的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惟該等規則與本公司細則的規定並無抵觸，且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使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

(B) 在不影響本公司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溢價及其他條款配發任何股份；及
-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分配，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

經理

- | | |
|----------|---|
| 經理的委任及薪酬 | 11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的總經理及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為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分配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
| 任期及權力 | 117. 該總經理及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權力及職銜。 |
| 委任條款及條件 | 118. 董事會可在所有方面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經理訂立協議，包括賦予該總經理及經理為經營本公司業務而委任其屬下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的權力。 |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 | | |
|----|--|
| 主席 | 119. 董事會可選任一名或多名會議主席及一名或多名會議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概無主席或副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

董事的議事程序

- 董事會會議、
法定人數等
120.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延期及按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的法定人數。除另有規定外，兩名董事即達法定人數。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替任董事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儘管具有前述規定，若替任董事亦為董事或身為多於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則就法定人數而言，僅計為一名董事。董事會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可藉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董事會會議之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之其他通訊設備參與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人士親身出席參與會議。
- 召開董事會
會議
121.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在任何董事要求時應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傳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郵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將有關通知登載於網上以供查詢）可於網站刊登或通過電話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應被視為已向該董事正式發出。
- 如何決定議題
122. 董事會會議提出的任何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會議權力
123.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有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一般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本公司細則授予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任命委員會並
授權的權力
124.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但以上述方式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按上文獲轉授的權力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 委員會行為與
董事會所為具
同等作用
125. 任何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而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為，應如董事會般作出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等特別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將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 委員會議事程序
126.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只要適用而且不被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124施加的任何規例所取代，應受本公司細則規定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所管限。
- 董事會或委員會行事的有效性（即使存在缺陷）
127. 所有由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或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該董事或該等人士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 有空缺時董事的權力
128.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行事，但倘若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公司細則釐定的所需董事法定人數，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 董事決議
129. 由全體董事（除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行事者外）及全體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將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該決議之副本已發給或其內容已知會當時有權按本公司細則規定之發出會議通知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之所有董事，概無董事知曉或收到來自任何董事之反對該決議之意見。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書面給予董事會的有關決議同意通知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將被視為其對有關決議作出書面簽署。有關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多份形式相同之文件，每份文件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署及／或電子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會議記錄

大會及董事會
會議議程的會
議記錄

130. (A)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 (i)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職員委任；
 -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公司細則124委任委員會會議的列席董事姓名；
及
 - (iii)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
- (B)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舉行議事程序的會議主席或續會的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確證。
- (C) 董事應妥為遵守公司法的規定，存置股東名冊，以及製備並提供該名冊的副本或摘錄。
- (D) 本文規定或法規規定須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存置的任何名冊、索引、會議記錄冊、帳冊或其他簿冊可以錄入訂本式賬簿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作記錄，在不影響其一般性的情況下，有關方式應包括以磁帶、縮微菲林、電腦或任何其他非人手記錄系統錄製。如無使用訂本式賬簿，則董事無論如何應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以防偽造及嚴加審查。

秘書

秘書的任命

131. 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法規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助理或副秘書對其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代其作出。倘獲委任的秘書為公司或其他機構，則可由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正式授權高級職員行事及簽字。

秘書職責

132. 秘書的職責由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規定，包括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其他職責。

一人不能同時
兼任雙重職能

133. 法規或本公司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保管印章

134. (A) 在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董事會應穩妥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獲授權董事委員會代表董事會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

印章

- (B) 應加蓋印章的每份文件應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由董事會為此指定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票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證書而言，董事可藉決議決定，有關簽署以親筆簽署或該決議所列印者以外方式以某種方法或系統或機印簽署完成，或決定該等證書無需經任何人士簽署。

證券印章

- (C) 本公司可設定一枚證券印章以供用於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蓋印，而加蓋該證券印章的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簽署或以機械簽署，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署，即使未有前述的任何該等簽署或以機械方式簽印。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免除於本公司發行的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加蓋證券印章或透過於該等證書上加印證券印章的圖像以作加蓋印章。

支票及銀行安
排

135. 所有支票、承付票、匯款單、匯票及其他可轉讓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視情況而定，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銀行維持本公司的戶口。

- 委任代理人的
權力
136. (A) 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與否，董事會可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而不超過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代理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理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委託代理人
簽署契約
-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理人代其簽署契據及文件，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理人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如同加蓋本公司印章之契據般具有同等效力。
- 區域或地方委
員會
137. 董事會可在相關地區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區域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區域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區域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催繳認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以外的董事會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並附有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內的任何空缺及存在任何該等職位空缺履行董事職務，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未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 設立退休金的
權力
138.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間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或於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子公司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間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職位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養人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認捐款項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組織、會所或基金，亦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為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展覽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的宗旨而認捐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董事會可單獨或與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均可享有及擁有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董事會可單獨或與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均可享有及擁有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文件認證

- 認證權力
139.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授權的本公司高級職員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註冊辦事處或總部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授權的本公司高級職員。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地方董事會或委員會決議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儲備資本化

- 資本化的權力
140. (A)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議決，將本公司儲備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實繳盈餘賬及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受未變現利潤有關的法律條文規限，或毋須就附有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的未分利潤資本化。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以按相同比例分派予若以股息形式分派有權享有的股東，惟該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別所持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足將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全部款額，或部分用此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計入股份溢價賬的任何金額僅可用於繳足作為繳足股款股份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 (B) 每當上述有關決議獲通過，董事會應就議決資本化的儲備或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令其生效所需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為實施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所述的任何決議，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恰當的方式解決可能因資本化發行而致的任何困難，尤其將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四捨五入、可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取代零碎配額，或者將董事會釐定的零碎價值忽略不計以便調整各方的權利，或將零碎配額予以彙集出售，所得利益計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資本化發行的人士訂立配發合約，且該項委任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面具有約束力，而合約可就該等人士接納各自將獲配發及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清償彼等就資本化款額所享有的債權作出規定。
- (C) 儘管有本公司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額撥充資本（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 於根據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期權或獎勵獲行使或獲歸屬之時，向本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指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控制本公司、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一同受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組織、合股公司、信託、未註冊成立組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或(ii) 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運作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息及儲備

- 宣派股息的權力
141.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
-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142. (A) 在公司細則143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狀況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在無損於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
- (B) 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就派付提供理據時，亦可每半年或按其確定合適的其他期間，派發應付的任何定額股息。
- 不從股本中派付股息
143. (A) 除非依據法規，否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繳入盈餘分派。除非從可供分派利潤中派發，否則不得派發股息。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但無損於本條(A)段的規定為準），倘本公司以前（無論在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曾購有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起源自該等資產、業務或財產的溢利及虧損可由董事酌情決定予以全部或部分計入收益賬，以及就所有目的而言作為本公司的溢利或虧損處理，故亦可供派付股息。在前述者的規限下，若所購入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作為收益處理，惟董事會並非必須將有關收益或其中任何部分予以資本化。
- (C) 在公司細則143(D)的規限下，本公司股份涉及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以港元計值的股份應以港元列賬及發放，如以美元計值的股份應以美元列賬及發放，但如以港元計值的股份，倘若股東可能選擇以美元或董事會選擇的任何其他貨幣收取任何分派，則董事會可作出決定，並且按董事會釐定的匯率進行換算。

- (D)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就股份將向任何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任何其他付款金額過小，導致以相關貨幣支付屬不可行或其費用對本公司或股東而言過高，則該股息、其他分派或其他付款可按董事會的酌情決定，以相關股東所在國家（如股東名冊所載該股東的地址所示）的貨幣支付或作出。

144. 刪除

145.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實物股息

146.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並可或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之權利，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發行零碎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能確定零碎配額應彙集出售，而收益應歸於公司而不是有關股東，以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並且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過戶文件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需要，董事會可指定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合約，而該指定應當有效。如果在未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於任何特定一個或多個地區屬違法或不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或支付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受上述規定影響的股東，就任何方面而言不得作為或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以股代息

147. (A)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i)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當時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a)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c)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
及

(d) 就未適當行使現金選項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須按上述配發股份方式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替代及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利潤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的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相等的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之股份。

或

- (ii)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當時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d) 就已適當行使股份選項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項權利的該部分股息）將不付，作為代替，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利潤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如有））的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相等的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之股份。

- (B) 根據本公司細則(A)段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參與：
- (i) 有關股息（或獲取或選擇獲取前述配發股份作為代替的權利）；或
 - (ii) 在支付或宣派有關股息的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宣佈建議應用本公司細則(A)段(i)及(ii)項於有關股息的同時或其宣佈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應指定根據本公司細則(A)段條文所配發的股份可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公司細則(A)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並有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將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結集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將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D)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特別決議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公司細則第(A)段的規定），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E) 如在未有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公司細則第(A)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處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理解及詮釋。

- 儲備
148.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金額作為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本公司債務或負債或支付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的用途。而如有關儲備毋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從而毋須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撥留任何構成儲備的投資。董事也可以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 按實繳股款比例派付股息
149.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或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未在有關派息期間繳清全部股款的股份的）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時段內所繳付的股款的比例作出。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的款額，不得視為就該股份繳付的股款。
- 扣留股息等
150. (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 扣除債務
- (B) 董事會可將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紅利扣減，作為抵償其現時應付本公司的認股款、分期付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 股息與認股款一併處理
151.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決定的認股款，但向每名股東催繳的認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認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股息可與認股款互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 轉讓的效力
152.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股份轉讓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宣派的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 股份聯合持有人股息收據
153.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合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郵遞付款

154.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任何股息或紅利，支票或股息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合持有人，郵寄至該等聯合持有人中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合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支票或股息單的接收人，任何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獲兌現，即構成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顯示該等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屬偽造。

未獲領取的股息

155. 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而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直至其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156.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不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公司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或提呈或授出。

已變現資本溢利的分派

已變現資本溢利的分派

157.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的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的資本溢利，且該款項毋須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分派予各普通股股東，該等款項乃作為資本收取，且其收取份額及比例等同於若該款項作為股息分派則股東原應有權收取的份額及比例，惟除非本公司持有其他充裕資產足以全數支付本公司當時的全部債項及繳足股本，否則上述溢利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年度申報表

年度申報表 158. 董事會應作出或安排作出按照法規可能須予作出的年度或其他申報表或存檔。

賬目

須予存置的賬目 159.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規要求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存置賬目的地點 160. 賬簿須存置於總部，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惟法規要求的記錄亦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

股東查閱 161. 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或帳冊或賬項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規所賦予或由有管轄權的法院下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162. (A) 董事會須根據法規要求，不時促使編製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本公司。

向股東寄發董事會年度報告及資產負債表 (B) 在公司法第88條及公司細則162(C)及162(D)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書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於根據公司法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向公司呈報，惟本公司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

- (C) 在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容許程度及規限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公司細則第162(B)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列印本。
- (D)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公司細則162(B)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公司細則162(C)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公司細則162(B)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公司細則162(C)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核數師

委任核數師

163. (A)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公司法的條文。
- (B) 本公司須於每屆年度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委任一或多間核數師行，而核數師的任期為直至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人選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惟當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除非公司法條文另有規定，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或以股東可能釐定的其他方式釐定，而任何獲委聘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釐定。

- (C) 股東可於任何根據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中透過特殊決議隨時於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並透過於會上提呈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為完成餘下任期。

核數師有權取用簿冊及賬目

164. 核數師有權隨時取用本公司的簿冊、賬目及單據，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履行其職責所需的資料；而核數師須按照法規規定於任期內就其所審查的賬目以及擬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向股東作出報告。

委任除退任核數師以外的核數師

165.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概無人士（除退任核數師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年度股東大會前最少十四天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的意向書，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於年度股東大會前最少七天將任何該等意向書的副本寄發予退任核數師以及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惟上述規定可經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予以豁免。然而，如在有關委任核數師意向的通知發出後，年度股東大會於該通知發出後十四天或不少於十四天的日期召開，該通知（即使並未於本條文所規定時間內發出）應視為已就該目的妥為發出，而本公司將須寄發或發出的通知則可與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同時寄發或發出，而毋須在本條規定的時間內寄發或發出。
166.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任何人士以核數師身份對本公司作出的善意行為，即使其委任存在若干缺陷，或該等人士在委任當時未合乎資格或其後被取消資格，亦應同樣有效。

通告

通知的送達

167. (A)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發出或刊發，均須採用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訊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均可以下列方式發出或刊登：
- (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於指定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定義見公司法）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每日出版並一般通行之報章上刊登廣告；
 - (e) 在本公司已就取得有關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而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公司細則167(E)提供的電子地址；
 - (f) 在本公司已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知、文件或刊物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知」）而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刊登在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本公司網站；或
 - (g) 以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該等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B)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站上公佈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出。
- (C) 就股份的聯合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均須向於登記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合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須視為已妥善送達或交付予所有聯合持有人。
- (D) 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將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股份所有權來源人士妥為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

- (E) 根據法規或本公司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電子地址以供送達通知。
- (F) 除非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細則條款另有規定，否則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細則162(B)、162(C)、162(D)和167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亦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

位於相關地區
之外的股東

168. 任何註冊地址在相關地區之外的股東可以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其在相關地區內的地址，該地址在用於送達通告或文件的目的時，應當視為該股東的註冊地址。如果股東的註冊地址位於相關地區之外，則透過郵寄發送的通告或文件應當透過預付郵資的航空信件或根據本公司細則所指定之任何其他方式發送。

透過郵寄發送
的通知何時視
為送達

169. 任何通知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應將投寄之日的翌日視為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決定性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則該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將視為發出日期；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刊物首次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本公司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d) 如以本公司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登之時應將視為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登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

- (e) 如於本公司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有權接收的人士發生身故或精神錯亂時的通告送達

170. 本公司或其代表可以郵寄方式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依據載於公司細則167以此等方式註明該名人士的姓名、或該身故股東的遺產代理人或該破產股東受託人的稱銜或類似稱謂，按由聲稱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地址（如有））發出任何通告，或以假設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的情況下按原有形式發出通告或文件（直至獲提供有關地址）。

受讓人須受先前通告之約束

171. 倘任何人士藉法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途徑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則須受於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登記冊前原應向從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正式發出有關股份的所有通告約束。

即使股東身故或破產，通告仍應有效

172. 儘管相關股東發生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並且無論公司是否就該等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獲得通知，任何依照本公司細則依據載於公司細則167以此等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遞送或發送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應視為已經針對該股東作為相關唯一或聯合持有人名下登記的任何股份正式送達，並且該送達應在所有方面均視為該通知或文件已向其個人代表及所有與其共同於任何該等股份持有權益的人士（如有）充分送達或遞送。

通知如何簽署

173. 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寫、列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資料

無權獲得資料的股東

174. 任何股東（未擔任董事）均無權要求披露或取得以下資料：有關本公司商業活動的任何詳情或可能有關本公司經營業務而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任何事宜，而董事會認為將該等資料向公眾傳達將不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清盤

清盤的方式

175. 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須為特別決議。

清盤中資產的分配

176. 如公司清盤，在向所有債權人付款後的剩餘資產應當依照各股東持有股份的繳付股本比例於股東間分配；如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付全部繳付股本，則資產的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股東依照其各自持有股份的繳付股本比例承擔損失，但均須受任何可能依照特別條款和條件發行的股份所具有的權利規限。

資產可以按實物形式分配

177. 如本公司清盤（無論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授權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而無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並且清盤人可為此目的就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進行如前所述的分派，並決定不同類別股東間以及各類別內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情況下認為合適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收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

178. 除非可藉由任何法律規定規避本公司細則之規定，否則公司當時的董事、執行董事、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以及其他高級職員以及當時就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受託人，以及前述人士各自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當就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人士或其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由於任何所作出、發生的行為或不作為或與其在各自職位或信託履行其正式或預期職責相關原因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以及開支從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除非該等人士由於其本身故意疏忽、故意失責、欺詐或不忠誠而招致或蒙受該等事宜（如有），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除非該等情況由於上述人士故意疏忽、故意失責、欺詐或不忠誠而發生。

無法追蹤的股東

公司停止發放股息

179. 如果股息分配支票或股息憑證連續兩次未予兌現，則在無損於公司細則155以及公司細則180規定公司權利的情況下，公司可以停止發送該等支票或憑證。但如果股息分配支票或股息憑證被退回，則公司可行使權力，於首次發生該等情況時停止發送支票或憑證。

公司可以出售無法追蹤的股東的股份

180. 公司應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追蹤的股東的任何股份，但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不得進行該等出售：—

- (i) 在相關時期內以公司細則規定的方式為任何應以現金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支付的金額向該等股東發送的總數不少於三份的支票或憑證均未予兌現；
- (ii) 截至相關時期結束時，公司在相關期間內任何時間均未獲得任何有關作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股東或因股東去世、破產或法律規定有權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蹤跡的資訊；
- (iii) 公司已於報章內刊登公告，宣佈其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圖，並且自該等公告之日起已經過三個月；以及
- (iv) 公司已就其進行該等出售的意圖通知相關地區內的證券交易所。

在上述規定中，「相關時期」指由本公司細則第(iii)節中所述的公告之日前十二年開始至該節所述期限屆滿的時期。

為使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以授權任何人士進行該等股份的轉讓，並且由該人士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執行的轉讓文件應當具有效力，如同其已由註冊持有人或透過傳遞對該等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簽署，購買者無須負責購買資金的用途，並且其對於該等股份的權利不應受與該出售相關的程序中任何意外情況或無效性的影響。該等出售的淨收益將歸公司所有。在收到該等收益時，公司應當對前股東負有與該等淨收益相等的債務。對於該等債務，不應產生任何信託責任，也不應就其支付任何利息。對於公司將該淨收益用於公司業務或其認為適當的其他用途所獲得的任何資金收益，公司均無須進行解釋。無論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發生身故、破產或任何其他法律能力的喪失，任何依照本公司細則進行的出售均應當有效。

文件的銷毀

文件的銷毀

181. 受公司法之規限，公司可以：—

- (a) 於註銷之日起一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已註銷的任何股份證書；
- (b) 自本公司記錄委託書、變更、登出或通告之日起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任何股息委託書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變更姓名或地址的任何通告；
- (c) 自登記之日起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已登記的任何股份轉讓文件；
- (d) 首次在登記冊中記載記項之日起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在登記冊中記載的任何記項所基於的任何其他文件；

現訂立一項惠及本公司的不可推翻推定，如此銷毀的各股份證書乃正式且妥善註銷的有效證書，如此銷毀的每份轉讓文件乃正式而妥善登記的有效及生效文件，且其中銷毀的每份其他文件乃依據公司簿冊或記錄中所記錄詳情的有效及生效文件。

惟：

- (i) 本條公司細則的前述條文僅適用於秉誠銷毀的文件，且未向本公司發出保留該文件與申索相關的明確通告；
- (ii) 本條公司細則並無規定須解釋為在先於上述情況或在未履行以上第(1)條件的任何情況下，銷毀任何文件使本公司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及
- (iii) 本條公司細則所述的銷毀任何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對其進行處置。

適用法律的變更

182. 已刪除

常駐代表

常駐代表

183. 依照法規的規定，只要公司未有符合法定人數的常駐百慕達董事，董事會即應當委任如法規所定義的常駐代表；該等代表須作為公司在百慕達的代表，維護法規要求於百慕達維護的所有記錄，並依照法規要求向百慕達財政部以及公司註冊處提交所有必需文件；董事會應透過工資或費用的方式就常駐代表向公司提供服務的期限確定該等代表的報酬。

記錄的維護

記錄的維護

184. 公司應當依照法規的規定於其常駐代表的辦公室保存下列記錄：—

- (i) 公司所有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 (ii) 公司依照公司法的規定需要編製的所有財務報表以及相關的核數師報告；
- (iii) 公司法第83條要求於百慕達維護的所有賬目記錄；
- (iv) 為提供證據證明公司在公司法意義範圍內的指定的證券交易所保持上市所需的所有文件；以及
- (v) 一份登記冊，其中包括公司董事的姓名、地址以及職業。

認購權儲備金

認購權儲備金

185. (A) 受公司法之規限，只要公司發行的可認購公司股份的任何權證所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公司若有採取任何行動或參與任何交易，而該行動或交易可能因根據有關權證之條款和條件的條文調整認購價而導致該等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自上述行動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須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的條文設立並於此後（根據本條公司細則規定）存備一項儲備金（「認購權儲備金」），惟該款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低於當時需撥作資本並用以悉數繳足因悉數行使全部未予行使的認購權時按下文第(iii)分段所述，以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方式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並須於配發該等額外股份時應用該等認購權儲備金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相關之差額；
 - (ii) 認購權儲備金不得用作上述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除非本公司其他所有儲備金已用罄（股份溢價賬以及資本贖回儲備金除外），則在此情況下，方可在法律規定範圍內，動用認購權儲備金彌補本公司任何損失；
 - (iii) 在行使任何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時，須可就等於該等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等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額（或視乎情況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該現金款額的相關部分）的股份面額行使相關認購權，此外亦須就該等認購權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該等行使權證持有人配發額外股份，股份面額相等於下述兩者的差額：—
 - (aa) 如上所述該等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等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額（或視乎情況在行使部分認購權的情況下，該現金款額的相關部分）；與

(bb) 假設該等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及在考慮到權證條件的條文下，本可行使的該等認購權所涉及的股份面額，

在緊接上述行使之後，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金進項內結餘的款額須撥作資本，並用於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而該等股份須隨即以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方式配發予行使權證持有人；及

(iv) 如在行使任何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認購權儲備金的進項結餘款額不足以悉數繳足行使權證持有人有權取得的等於前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額，則董事會須應用當時或此後可供用作該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金（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並按前述方式配發為止，而在此時之前，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悉數已繳足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在作出該等支付及配發之前，本公司須向行使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明其有權獲配發該等面額額外股份的證書。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均須為登記形式，並須以一股為單位按股份當其時可轉讓的相同方式全部或部分轉讓，以及本公司須就備存證書登記冊及有關證書的其他事宜作出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安排，並於發出該等證書時告知各相關行使權證持有人有關該證書的詳情。

(B) 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條文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行使相關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配發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無論本公司細則第(A)段載有任何規定，行使認購權時概不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C) 未經相關權證持有人或相關類別權證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核准，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或增補本條公司細則有關設立及存備認購權儲備金的條文，以使在本條公司細則項下任何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權證持有人受惠的條文被改變或廢止，或使該等條文產生被改變或廢止的效果。

- (D) 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就是否需設立及存備認購權儲備金及（如設立及存備）所需設立及存備的款額、認購權儲備金的用途、被用作彌補本公司損失的範圍、需以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方式向行使權證持有人配發額外股份面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金的任何其他事宜作出的證明或報告，在不具明顯錯誤下，須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以及所有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記錄日期

186. 無論本公司細則中有任何其他規定，公司或董事會均可將任何日期確定為任何股息、分配、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並且該等記錄日期可以是宣佈、支付或進行該等股息、分配、配發或發行的當日或此前或此後的任何日期。

股票

187. 於下列規定不為法規所禁止或不與法規抵觸，該等規定即應在任何時間及不時具有效力：
- (1) 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票，並且可不時透過決議將股票轉換為任何類別的股份。
 - (2) 股票持有人可以以相同的方式並依照相同的規章轉讓該等股票或其中任何部分，並且，受此規限，藉以產生股票的股份可以在該等轉換之前或在環境允許的情況下盡可能接近該轉換時即已轉讓，但如董事認為適當，可不時確定可轉讓股票的最低金額並限制或禁止低於該最低金額的零碎股票的轉讓，但在此情況下，該等最低金額不得超過藉以產生該等股票的股份的面額。對於任何股票不應向持有人簽發任何權證。
 - (3) 股票持有人應當依照其持有的股票的數量在股息、於公司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於會議上表決以及其他事務方面享有相同的權利、特權和優勢，如同其持有藉以產生該等股票的股份，但任何該等特權或優勢（參與公司股息和利潤分配的權利除外）不得依照股份中存在的不得授予該等特權或優勢的股票量授予。
 - (4) 本公司細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的規定應當同樣適用於股票，並且在本公司細則中，「股份」及「股東」應當包括「股票」及「股票持有人」之含義。

表6

百慕達
公司註冊證明

依照1981年《公司法》第14條之規定，本人特此於1991年2月28日簽發本《公司註冊證明》並證明如下，

嘉利美商國際有限公司

由本人於本人依照上述條款規定維護的登記冊中登記，並且該公司的身份為豁免公司。

以上證明由本人於1991年2月28日親筆簽發。

(簽名) Pamela L. Adams

公司登記員

表2

百慕達
1981年《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嘉利美商國際有限公司

(以下稱為「公司」)

1. 公司股東之責任僅限於各股東持有的股份中目前尚未繳付的金額(如有)。
2. 吾等,以下署名人,即,

姓名/地址	百慕達身份 (是/否)	國籍	認購股數
Angela S. Berry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是	英國	1
Ruby L. Rawlins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是	英國	1
Marcia De Couto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是	英國	1
Sally Ann Dowling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是	英國	1

特此各自同意接受公司臨時董事可能分配給吾等各人的其數量不超過吾等已各自認購數量的公司股份，並且符合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該等分配給吾等各人的股份提出的認股款要求。

3. 公司將為如1981年《公司法》所定義的豁免公司。
4. 公司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的土地，總計面積不超過如下所示面積，包括下列各幅土地

不適用
5. 公司不打算在百慕達經營業務。
6. 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成每股0.10港元的股份。公司的最低認購股本為100,000.00港元。
7. 公司成立和註冊的目的為
 - (i) 使用公司的資金作為投資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由在世界任何地區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任何公司、企業、信託、商號或個人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公司債券、債券股證、臨時股票、債券、債務、票據、有價證券和投資，以及由世界任何地區的任何最高、市政、當地或其他政府、國家、主權、公共機構或當局發行或擔保的基金或貸款或其他有價證券和投資，擔任該等投資發行的代理人，從事所有類型的代理業務，並且收取債務和協商貸款；
 - (ii) 作為公司當時作為控股公司的公司集團中的控股和協調公司；
 - (iii)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或保證人合同，以收取或不收取報酬或利益的方式保證、支援或擔保任何人士對任何義務的履行，以及就擔當或將要擔當信託或信任職務的人士的信用度提供擔保；

但本規定不應解釋為授權公司從事如1969年《銀行法》所定義的銀行業務，或批發銀行業務、金融擔保業務或期票經營業務；並且

(iv) 如1981年《公司法》附錄二第(b)至(n)以及第(p)至(u)節(含)所規定。

8. 公司擁有1981年《公司法》附錄一所規定的權力(附錄第1節所規定的權力除外)以及本文件附錄所規定的權力。

各署名人當至少一名證明其簽名的見證人之面前簽署

(簽名) ANGELA S. BERRY

(簽名) L.J.ROBINSON

(簽名) RUBY L. RAWLINS

(簽名) L.J.ROBINSON

(簽名) MARCIA DE COUTO

(簽名) L.J.ROBINSON

(簽名) SALLY ANN DOWLING

(簽名) L.J.ROBINSON

(認購人)

(見證人)

1991年2月25日認購。

1981年《公司法》

附錄一

(第11(1)條)

股份制有限公司可行使下列所有或任何權力，但須受法律或其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規限：

1. 經營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而方便經營的或有可能提升公司任何財產或權利價值或創造利潤的業務；
2. 收購或承擔任何經營公司獲准經營的任何業務的人士的業務、財產和債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收購、持有、使用、控制、許可、出售、讓與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許可、發明、流程、區別標記及類似權利；
4. 就利潤分享、利益聯盟、合作、合資、相互讓與或其他目的與任何經營或從事或將要經營或從事任何公司獲准經營或從事的業務或交易或任何能夠以有利於公司的方式執行的業務或交易的人士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或簽訂任何協議；
5. 接受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並持有任何其他目的與公司目的總體或部分相似的法人團體或經營任何能夠以有利於公司的方式執行的業務的法人團體中的有價證券；
6. 受第96條之規限，向任何僱員或向與公司進行交易或公司提議與其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向公司持有其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出借資金；
7. 透過授予、立法頒佈、讓與、轉讓、購買或其他方式申請、獲取或收購，並且行使、執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當局或任何法人團體或其他公共機構可能有權授予的任何特許、許可、權力、許可權、特權、特許權、權利或優先權；為使該等權利生效而進行付款、提供協助及做出貢獻；並承擔該等權利附帶的任何責任或義務；
8. 為公司或公司前身的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僱員受撫養人或親屬的利益成立和資助或協助成立和資助協會、機構、基金或信託，授予養老金和津貼，為保險或任何與本節規定的相似的目的付款，以及為慈善的、仁慈的、教育的或宗教的目的或任何展示或任何公共的、大眾的或有用的目的進行資金的認購或擔保；

9. 為收購或接管公司任何財產和負債的目的或為任何其他可能有利於公司的目的創立任何公司；
10. 購買、租賃、交易獲取、租用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任何個人財產以及公司認為其業務必需的或有利於其業務的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建造、維護、改建、翻新及拆除公司目的必需或有利於其目的之任何建築物或工程；
12. 為向公司高級職員和僱員提供住宿或休閒設施之目的，透過期限不超過二十一年的租賃或出租協議獲取位於百慕達的土地，該等土地應為公司業務目的「真正」所需並且已獲得部長根據其自由裁量授予的對在類似期限內透過租賃或出租協議在百慕達獲取土地的同意；並且，當該等土地不再為上述任何目的所必需時，終止或轉讓上述租賃或出租協議；
13. 除包括本附錄的法規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另行明確規定的範圍（如有）以外，並且受本法規之規限，各公司應當有權透過抵押位於百慕達或其他地區各類不動產或個人財產的方式將公司的資金用於投資，並依照公司不時之決定出售、交易、變更或處置該等抵押；
14. 建造、改善、維護、施工、管理、執行或控制任何可能提升公司利益的公路、道路、電車軌道、支路或側路、橋樑、水庫、河道、碼頭、工廠、倉庫、電氣工程、商店、店鋪及其他工程和便利設施，並且為該等設施的建造、改善、維護、施工、管理、執行或控制做出貢獻、提供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
15. 為任何人士籌集和協助籌集資金，透過獎金、貸款、承諾、認可、擔保或其他方式向該等人士提供援助，並且為任何人士執行或履行任何合同或義務的行為提供擔保，尤其是為任何該等人士償還債務本金及利息的行為提供擔保；
16. 以公司認為適當的方式借取、籌集或獲取資金支付；
17. 制定、製作、接受、背書、貼現、執行及簽發匯票、期票、提單、憑據以及其他可議付或可轉讓的文件；
18. 當獲得適當授權時，出售、租賃、交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作為一個整體或大體上作為一個整體的公司事業或其任何部分，獲取公司認為適當的報酬；

19. 在公司業務的正常運作過程中，出售、改善、管理、開發、交易、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公司之財產；
20. 採用可能被視為有利的方式發佈公司的產品，尤其是通過廣告、購買及展示藝術品或收藏品、出版書籍和期刊、授予獎金和獎勵以及進行捐獻；
21. 促使公司於任何外國司法管轄區域內登記並獲得認可，並且依照該外國司法管轄區域內的法律於該區域內指定人士擔任公司之代表，為且代表公司接受任何程序或訴訟的文件送達；
22. 分配及發行全額繳付的公司股份，為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的任何財產或任何過去為公司履行的服務付款或部分付款；
23. 透過股息、獎金或任何其他被視為可取的方式，以現金、實物、規定形式或決議通過的其他形式在公司股東間分配公司的任何財產，但該等分配不得減少公司的資本，除非該等分配以公司得以解散為目的或除本節規定之外，該等分配另行符合法律要求；
24. 成立代理機構及分支機構；
25. 接受或持有抵押權、擔保權、留置權以及質押權，為購買價款或購買價款的任何未支付餘額、公司出售的任何類型的財產中的任何部分或購買方以及其他方應付公司的任何資金的付款提供擔保，並且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該等抵押權、擔保權、留置權或質押權；
26. 支付因公司的註冊成立或組織產生的或伴隨的所有費用及開支；
27. 以公司決定的方式投資及處理公司中非公司目的急需的資金；
28. 以當事人、代理人、承包商、受託人或其他身份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執行本小節授權的任何事務以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授權的所有事務；
29. 執行所有其他隨附或有利於達成公司目的或行使公司權力的事務；

在需要行使權力的地區現行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各公司可於百慕達境外行使其權力。

附錄

(如組織章程大綱第8條所指)

- (a) 借取及籌集任何貨幣的資金並擔保或清償任何事項中的任何債務或義務，尤其是（在無損於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透過公司所有或任何部分的事業、財產和資產（目前及將來的）及未繳股本的抵押或質押或透過創建並發行有價證券。
- (b)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或保證人合同，尤其是（在無損於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以收取或不收取報酬的方式透過個人義務或透過公司所有或任何部分的事業、財產和資產（目前及將來的）及未繳股本的抵押或質押或兩種方式共同使用或任何其他形式保證、支持或擔保任何人士履行其任何義務或承諾以及償付或支付依照該等人士的任何有價證券或責任或與該等有價證券或責任相關而應由該等人士支付的本金以及任何溢價、利息、股息及其他金額，該等人士（在無損於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包括任何當時作為公司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的或公司之控股公司的其他子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與公司關聯的公司。
- (c) 接受、制定、製作、創建、簽發、執行、貼現、背書、議付匯票、期票以及其他文件及有價證券，無論為可議付的或其他形式的；
- (d) 為任何報酬，尤其是（在無損於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為任何有價證券，對公司所有或任何部分的事業、財產和資產（目前及將來的）進行出售、交易、抵押、質押、出租、利潤分享、授予特許或其他權利、授予許可、地役權、期權、利用權以及其他權利，以及以任何方式處理或處置；
- (e) 發行並分配公司的有價證券以獲取現金或作為對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的任何不動產或個人財產或向公司提供的任何服務的付款或部分付款或作為對任何義務或款額的擔保（即使金額低於該等有價證券的面額）或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 (f) 向公司、在任何時間作為或曾作為公司之子公司、控股公司或公司之控股公司的其他子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與公司產生關聯的任何公司、或任何該等公司在業務上的前任者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前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向任何該等人士的家屬、親屬或被撫養人以及向其服務直接或間接有利於公司或公司認為其對公司有任何道義申索的人士或向該等人士的家屬、親屬或被撫養人授予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殯葬津貼；成立或贊助任何協會、機構、社團、學校、建築及房屋計劃、基金及信託；為任何上述人士之利益或以其他方式提升公司或公司股東之利益為目的，就保險或其他類似安排進行付款；為提升公司或公司股東之利益，或為任何國家的、慈善的、仁慈的、教育的、宗教的、社會的、公共的、大眾的或有用的目的及任何類似的目的直接或間接認購、擔保或支付資金。
- (g) 依照1981年《公司法》第42A條的規定，公司應有權購買其本身的股份。*(根據1991年3月20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改)*

1981年《公司法》

附錄二

(第11(2)條)

公司可透過引用將下列任何目的包括在其組織章程大綱中，即下列業務：

- (a) 所有類型的保險及再保險；
- (b) 所有類型商品的包裝；
- (c) 所有類型商品的購買、出售及交易；
- (d) 所有類型商品的設計及製造；
- (e) 所有類型的金屬、礦產、礦物燃料以及寶石的開採、採石及勘探以及為該等材料的銷售或使用進行的製備；
- (f) 石油和碳氫化合物產品，包括石油和石油產品的勘探、鑽探、移動、運輸及精煉；
- (g) 科學研究，包括流程、發明、專利及設計的改善、發現及開發以及實驗室和研究中心的建造、維護及運營；
- (h) 陸地、海洋及航空運輸事業，包括旅客、郵件以及所有類型商品的陸地、船舶及航空運載；
- (i) 船舶和飛機業主、管理人、經營人、代理人、建造人及修葺人；
- (j) 船舶和飛機收購、持有、出售、特許、修葺或交易；
- (k) 旅行社、貨運承包商及運輸代理人；
- (l) 碼頭業主、碼頭管理人、倉庫管理人；
- (m) 船具商，所有類型的繩索、帆布、油布和船用物料商店；
- (n) 所有形式的工程；
- (o) 開發、經營任何其他企業或業務，為該等企業或業務提供建議或擔任其技術顧問；

- (p) 農場主、家畜飼養人及管有人、牧場主、屠宰場主、制革商以及所有類型牲口和農具、羊毛、獸皮、獸脂、穀物、蔬菜及其他產品的加工商和交易商；
- (q) 透過購買或其他方式獲取並作為投資持有發明、專利、商標、商號、商業秘密、設計及類似專案；
- (r) 購買、出售、租用、出租及交易任何類型的交通工具；
- (s) 僱用、提供所有類型的藝術家、演員、藝人、作家、作曲家、製作人、工程師及任何類型的專家或專業人士，接受該等人士的僱用或擔任其代理人；以及
- (t) 透過購買獲取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出售、處置或交易位於百慕達境外的不動產及位於任何地區的所有類型的個人財產。

表4

百慕達
1981年《公司法》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修改同意申請

依照第12(2)條

公司名稱 嘉利美商國際有限公司

(以下稱為「公司」)

1. 公司為如1981年《公司法》所定義的豁免公司。
2. 公司於1991年2月28日於公司註冊處註冊成立。
3. 現提議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修改如下：

於第8條所指之附錄中添加下列段落：

(g) 依照1981年《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公司應當有權購買本身股份。

REGISTERED ON THE 20th day of March, 1991

於1991年3月20日註冊

4. 提議修改的理由如下：

公司希望依照僱員股份期權計劃不時回購向僱員發行的股份。

吾等，以下署名人，作為公司之高級職員，特此向財政部申請同意修改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簽名) ANGELA S. BERRY

董事

(簽名) B. LYNNETTE HODGSON

秘書

1991年3月8日

說明

1. 本申請必須由依照附則規定有權對公司進行約束的高級職員簽署。
2. 必須提供證據表明申請人已於本申請提交日期前三個月內公佈其依照1981年《公司法》第12(2)條之規定修改組織章程大綱之意圖。
3. 必須透過公司註冊處向部長提交本表格之正本以及四份傳真副本。
4. 當公司大會就組織章程大綱的修改通過決議後，必須將本申請附有部長背書同意之副本以及修改後的組織章程大綱的副本以及規定的費用送交至公司註冊處以作登記。

僅供官方使用

特此授予同意，允許嘉利美商國際有限公司依照本表格第3節所列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

(簽名) 財政部部長

財政部部長

1991年3月19日

百慕達

登記證明

經修改的組織章程大綱

茲證明嘉利美商國際有限公司依照1981年《公司法》（「法規」）第12條修改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副本以及部長依照法規第6(1)條連同第12(2)條之規定授予之同意已提交至公司註冊處，並於1991年3月20日依照法規第12(9)條之規定登記。

本人於1991年3月20日親筆簽署本函，立此為證。

(簽名) Pamela L. Adams

公司登記員